

# 建国の詔

公布日 神武天皇元年 1 月 1 日 (紀元前 660 年 2 月 11 日)

三月辛酉朔丁卯。下令曰。自我東征於茲六年矣。賴以皇天之威。凶徒就戮。雖邊土未清。餘妖尚梗。而中洲之地無復風塵。誠宜恢廓皇都規大壯。而今運屬此屯蒙。民心朴素。巢棲穴住。習俗惟常。夫大人立制。義必隨時。苟有利民。何妨聖造。且當披拂山林。經營宮室。而恭臨寶位。以鎮元元。上則答乾靈授國之德。下則弘皇孫養正之心。然後兼六合以開都。掩八紘而爲宇。不亦可乎。觀夫畝傍山（畝傍山。此云宇禰摩夜摩。）東南檣原地者。蓋國之塙區乎。可治之。